

维权周刊

Right-protection Weekly

本刊主笔：金 勇

简 讯

长三角协同推进教育数字化转型

见习记者 陈友敏 通讯员 符哲琦

本报讯 在深度服务长三角一体化和数字中国战略的进程中，教育数字化转型举足轻重。华东师范大学主动发挥教育“头雁”作用，联合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江苏省教育厅、浙江省教育厅、安徽省教育厅共同举办“长三角协同推进教育数字化转型论坛”。7月9日下午，论坛在上海世博中心举行，来自教育部、长三角区域合作办公室、上海市教委、江浙皖教育厅以及教育界的数百位专家学者云集，共话区域教育数字化整体转型，为教育数字化转型“长三角方案”汇聚群智。

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司长陈子季在讲话中指出，教育数字化转型是实现一体化发展的基础工程，长三角协同推进教育数字化转型，有利于实现数据资源的互联互通和自由流动，教育模式、运行模式和价值主张的创新，提升长三角在国际教育格局中的能级和水平，引领我国参与全球教育合作；有利于深入实施长三角区域协同发展战略，探索区域一体化教育发展的制度体系和治理模式，从而为全国区域一体化发展提供示范；有利于充分发挥长三角各地市的比较优势，提升长三角一体化的整体教育实力，从而为教育现代化建设贡献“长三角方案”。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党组副书记，长三角区域合作办公室常务副主任阮青表示，长三角肩负着在全国率先实现教育现代化，包括教育数字化转型的重任。面对新形势，长三角地区要充分依托一体化优势，发挥协同效应，先行先试，率先推进教育数字化转型，努力走在全国前列。他建议，一要充分挖掘区域科教优势资源，锻造一块教育现代化“长板”，为国家整体教育改革创新作出更大贡献；二要充分发挥长三角高科技企业云集的优势，推动新装备、新技术、新模式与课堂教育、课堂教学、自主学习、教育评价、教育管理深度融合，不断拓展教育数字化转型新成效、新成果。

闵行区多方联手整治生鲜超市

记者 金勇

本报讯 近日，闵行区江川街道城管执法中队汇同江川街道社区平安办、城运中心、碧江路派出所等部门对兰坪路沿线生鲜超市开展联合整治行动。

社区生鲜超市就是在社区周边售卖生鲜产品的门店，作为一个新生的事物，由于本身属于生活刚需品，每个人每天都必须消费，给附近的居民带来了一定的便利。生鲜行业发展潜力巨大、市场稳定，是少见的正增长行业。但同时，由于每天人流量大，经营者忽视管理等原因，经常出现占道堆放货物，跨门经营，高音喇叭贩卖商品噪音扰民，门店周边环境脏、乱、差等问题，影响了周边居民正常生活。

针对两家生鲜超市共同存在的问题，各部门按照自己的职责，现场责令立即整改。之后，又分别约谈了两家商户的经营者，向经营者宣传相关的法规条例，使商家知晓自己应尽的义务，并告知他们违反法律的后果。

停车不足一个月 收费却要“包月”

投诉人：许女士

投诉时间：2021 年 6 月

停车不足一个月，却要按照包月用户的停车收费标准来付费，如此停车收费标准是否合理呢？

许女士表示，由于小区停车困难且包月停车实惠，因此从5月9日开始在物业付费包月停车，每月150元，收据上注明车位租赁为包月租，许女士理所当然地认为她的车位租赁有效期为5月9日至6月8日。但之后不久她发现小区电子门禁显示包月停车时

限还剩十几天，这也意味着许女士的停车时限到月底为止。

明明是交的1个月的钱，却不能停1个月的车，这让许女士非常不满，她联系物业反映，物业不处理也不予解释，无奈只能向浦东新区消保委反映。

◆ 记者连线 ◆

接到投诉后，浦东新区消保委工作人员联系物业反映被诉情况及相关信息，物业工作人员陈女士表示事先有口头告知由于非1号缴费故停车天数会有缺失，如同意则付费，不同意则可不付费。消保委工作人员请其提供证据证明有事告知，其表示会调取监控证明，过后来电反馈。后又表示只有影像无声音并强调事先有口头告知。

对于物业的解释，浦东新区消保委工作人员指出对小区停车收费标准和管理规定物业公司应该以书面的形式张贴公示，仅用口

头告知的方式不可取，明码标价才是正确的做法；而且车位租赁期不足30日的按30日计算的收费方式，用在小区停车管理上显然是不合理的，存在乱收费的嫌疑。

据此，消保委工作人员建议物业反思自身的包月停车收费标准，切勿罔顾业主利益。不久，物业负责人来电表示接受消保委意见，并表示经协商已和许女士达成和解，退还多收的停车费用40元，同时对不规范的停车收费进行整改。许女士致电浦东新区消保委表示感谢。

众所周知，所谓的“包月停车”并非纯粹的字面释义，由于小区每户业主入住时间不一致，因此停车费计算的起讫日期也会产生差异，一般以30天为一个包月计费单位；而如果包月的计算方式一定需要按纯月来计算的，如本案中许女士这种情况，则应该以包月费用除以当月天数计算出每日停车费用，然后再减去相应天数的收费即可。

本案中，物业无疑是采取了一种简单粗暴的一刀切做法，既无明码标价在先，又涉嫌强买强卖在后，且对业主有失公平。

◆ 律师说法 ◆

上海翰鸿律师事务所合伙人金玮律师分析认为，物业公司单方制定的停车收费标准中有关“不足30日的，按30日计算”条款内容对车主不发生效力，车主有权要求按照通常理解的天数“包月”的方式付费泊车。

“就车主许女士的遭遇而言，物业公司既未事先告知相关‘包月’的计算方式，又以其单方的格式条款限制车主的权利，显然侵害了许女士的合法权益。”金玮律师表示，车主与物业公司虽然未签订书面合同，但双方之间系合同关系，物业公司应当遵循公平原则确定当事人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如以自然月作为“包月”的计费标准，应当采取合理的方式提示对方注意并予以明确说明，并在征得车主同意后方能执行。

金玮律师指出，根据《上海市住宅物业

管理规定》的规定，物业服务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由业主和物业服务企业遵循合理、公开、质价相符的原则进行协商，并在物业服务合同中予以约定。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将服务事项、服务标准、收费项目、收费标准等有关情况在物业管理区域内公告。另根据《民法典》的相关规定，不合理地免除或者减轻其责任、加重对方责任、限制对方主要权利的格式条款内容无效，且对格式条款的理解发生争议的，应当按照通常理解予以解释。对格式条款有两种以上解释的，应当作出有利于提供格式条款一方的解释。因此，车主可以通过诉讼等方式要求物业公司退还不合理的收费。

此外，金玮律师呼吁物业公司应当遵循合理、公开、质价相符的原则协商确定相关



（长按二维码可进入微信「法律服务」专属频道）

收费标准，不应通过格式条款等方式不合理地限制车主的权利；同时也提醒广大车主可以依法维权，对不合理的停车收费说“不”。

记者 金勇

一周 打假

湖南查扣假冒名牌日化用品

近日，湖南怀化市市场监管局经开区分局接到某知名日用品企业举报，称在怀化市河西存在销售侵犯其注册商标专用权的日化用品。经开区分局接报后迅速向怀化市市场监管局报告。

怀化市市场监管局联合公安干警，对涉案人住所及租赁仓库进行突击检查。现场查扣涉嫌假冒注册商标专用权的日化用品340余箱，涉及飘柔、沙宣、蓝月亮、

力士、清扬、舒肤佳等多个品牌，货值20余万元。目前此案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厦门查获假冒商标电线

近日，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接到某商标所有权人举报，称一家电子加工企业在同安区湖里工业园内生产销售假冒该商标的电线产品。接举报后，执法人员第一时间对接商标所有权人，并前往涉案企业的经营场所进行检查。

据悉，厦门同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执

法人员检查了该涉案企业的原材料仓库，在现场发现了五种规格共计27捆标注该商标的电线产品。为防止物证灭失、转移，执法人员依法查封该企业生产经营场所，同时将涉嫌侵权的电线进行抽样送检。

根据被侵权鉴定报告显示，在本次查获的电线产品中，有四种规格共计20捆电线为假冒注册商标产品，执法人员依法对涉嫌侵权的电线予以扣押并对该企业立案调查。目前，该案件正在进一步调查中。

主笔 闲话



在办公场所安装摄像头是一些用人单位用工管理的一项措施，但因此也引发了不少争议。用人单位在行使管理权时，如何尽到审慎义务，最大程度地保护劳动者的隐私权，本期“权威曝光”对此进行了探讨。

现实中有少数企业只图管理便利，忽视摄像头所获员工个人隐私信息的规范化管理，这很可能将企业推向违法的风险中。

企业管理不应侵犯员工隐私

如此一来，不但有悖用工管理的原则，甚至可能因此沦为侵犯员工隐私权的工具，员工对此非常抵触，导致企业和员工之间关系紧张，可谓得不偿失。

企业应当在便利管理和保护员工隐私权之间寻找平衡，不能顾此失彼。只要守住权利和义务的边界，完全可以让二者并行不悖。企业要坚持员工隐私权保护至上的管理理念，通过书面协商约定或制定规章制度等方式，对可能涉及侵犯员工隐私权

的行为进行防控。同时，企业应明确员工个人信息及隐私信息授权使用目的、方式、范围，并把规范管理的“闸门”，避免因管理不规范导致员工个人隐私信息的泄露。

此外，监管部门也要依法强化监管，对企业利用摄像头进行用工管理中的侵犯员工隐私权的不法行为，要及时惩戒。只有在法律法规的红线中，才能真正取得双赢的效果，既行使了企业管理权，也兼顾到了员工的隐私权。

金勇